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呈

事由

接王振宜昌稱茅屋遷係情形於這七月份呈請撥款任核應列除之已將安支款款
交省行匯費仰查收由

來文

廳建字第

1838

號

別文

指令

送達
機關

取務處

別類

附件

辦事員

科員

技士

會計主任

技正

科長

秘書

張克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八月廿六日

時擬稿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蓋印

月日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1838

號

廳建字第

號

指令 第

號

令 航務處

主年八月宜建特字第七九二號呈件 示未呈由

呈件均悉。檢送宜昌拜才厚七月份工餉冊

費及墊款各單核經核實共支三百二十一元六角九分未
教誤多列二元應予剔除已將實支教文由湖北省銀
行匯發仰即查收歸墊為要

此令。付提報。

代理廳長向○○

查宜昌縣事處案交該處七月份工餉及辦公費單

據銀柒拾壹元陸角玖分又墊付校交朱文國先生銀貳百

伍拾元共計叁百貳拾壹元陸角玖分。來數誤列為

叁百貳拾叁元陸角玖分相差貳元之數應予剔

除其餘叁百貳拾壹元陸角玖分批由省匯發可也乞

示！
如蒙
張祖述謹啟

湖北省建設廳航務處簽呈用紙

簽呈

八月八日
宜昌辦事處

事由：呈報本廳宜昌辦事處房屋退租遷併航務處節省開支檢齊七月份單據祈鑒核撥款歸墊由

說明：案查本廳宜昌辦事處自成立以來，原留有技正一員、科員四員、公役數名、賃屋辦公。自運輸事務完竣後，留用職員有調任航務處工作者，有調回恩施本廳者。七月份改組後，公役裁撤一名，田技正帶走一名，僅留用公役二名及房租薪炭郵電等項開支。茲為撙節公帑起見，擬自八月份起將辦事處房屋退租，遷併航務處兼辦公役。調由航務處開支，除郵電費無法列報應按月檢據呈請撥款歸墊外，是否有當，理合檢齊七月份各項單據實呈

鑒核：撥款歸墊，並祈

克

宜昌特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拾參

791

收到

湖北省建設廳航務處簽呈用紙

示遵！

謹呈

建設廳代廳長 何

附呈

經付款項增表

單據十九張 共計國幣叁佰貳拾叁元陸角玖分

職 魏文悌



會計室提

